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有關該等證券的註冊聲明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惟尚未生效。於註冊聲明生效前，不得出售該等證券，亦不得接受購買要約。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該要約或邀請將僅以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發行人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並且僅在可合法有效地作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作出。

史密斯菲爾德已就與本通訊相關的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有關表格S-1（檔案編號333-284141）的註冊聲明（包括初步招股章程（「初步招股章程」））。閣下於作出投資前，應閱覽該註冊聲明內的招股章程及史密斯菲爾德已提交予證交會的其他文件，以獲得有關發行人及是次發售的更完整資料。閣下可藉瀏覽證交會網站(www.sec.gov)的EDGAR免費閱覽該等文件。另外，史密斯菲爾德、參與是次發售的任何包銷商或任何買賣商將按閣下要求（通過致電免費電話1-(866) 718-1649）寄發招股章程。註冊聲明（包括初步招股章程）可通過以下連結連接：<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91388/000162828025001928/smithfieldfoods-sx1a1.htm>。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1) 有關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最新資料；
- (2)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初步業績；及
- (3) 董事會會議通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史密斯菲爾德向證交會公開提交初步招股章程。視乎史密斯菲爾德、包銷商及SFD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售股股東)所協定包銷協議的最終條款而定，受限於市場狀況，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預期包括初步發售將由史密斯菲爾德出售的17,40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及將由SFDS出售的17,40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包銷商亦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擁有購股權以自SFDS購買最多5,220,000股額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初步發售價預期介乎23.00美元(相當於約178.94港元)至27.00美元(相當於約210.0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證交會)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上市將會進行及(倘若進行)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萬洲國際」)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當中涉及建議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獨立上市(「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分拆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史密斯菲爾德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公開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包含招股章程及價格範圍的註冊聲明(「註冊聲明」，經修訂)第1項修訂(「初步招股章程」)。視乎史密斯菲爾德、包銷商(「包銷商」)及SFDS UK Holdings Limited(「SFD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售股股東)所協定包銷協議的最終條款而定，受限於市場狀況，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預期包括合共發售40,02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假設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

- 初步發售將由史密斯菲爾德出售的17,40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及將由SFDS出售的17,400,000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未獲行使)；及
- 最多5,220,000股額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可由包銷商行使，該購股權將由SFDS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

假設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上述數目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完成後萬洲集團於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權將由本公告日期的100%攤薄及減少至約89.9%(不包括提供保證配額)。

史密斯菲爾德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繼續併入萬洲集團的賬目。

發售價

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初步發售價預期介乎23.00美元(相當於約178.94港元)至27.00美元(相當於約210.06港元)。按照該預期價格範圍，緊隨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完

成後，史密斯菲爾德的市值將介乎約91.4億美元(相當於約711.2億港元)至107.3億美元(相當於約834.9億港元)。

預期史密斯菲爾德、SFDS與包銷商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紐約時間)或前後就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及訂立包銷協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按假設初步發售價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5.00美元(即初步招股章程封面所載估計初步發售價格範圍的中間值)計算，扣除史密斯菲爾德須支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史密斯菲爾德將從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15百萬港元)。史密斯菲爾德擬將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基建、自動化及產能擴張的資本投資。

按假設初步發售價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5.00美元(即初步招股章程封面所載估計初步發售價格範圍的中間值)計算，扣除SFDS須支付的估計開支後，萬洲集團將從SFDS出售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32百萬港元)，或倘包銷商悉數行使購買額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則約為5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02百萬港元)。萬洲集團擬將從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條件

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證交會宣佈註冊聲明有效，且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批准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上市；及
- 史密斯菲爾德、SFDS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由包銷商購買該協議所註明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數目、達成包銷協議所載完成的若干條件，及包銷協議於當中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另行遭終止。

倘該等條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件未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及因此建議分拆將失效，萬洲集團將於該失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通告。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初步業績

初步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史密斯菲爾德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估計初步業績。下表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若干初步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	(實際)	
	低	高	
	(以百萬美元計，利潤率數據除外)		
綜合收益表數據：			
銷售額	\$3,873	\$3,953	\$3,998
毛利	515	543	285
經營利潤(虧損)	307	335	(1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收入(虧損)	\$195	\$223	(1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收入(虧損)利潤率	5.0%	5.6%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期末)：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	\$962	\$687
長期債務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	6	27
長期債務及融資租賃承擔	1,979	2,019	2,006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404	\$424	\$(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83	\$403	\$2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9.9%	10.2%	7.0%

(1) 史密斯菲爾德將營運資金定義為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估計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銷售額將介乎3,873百萬美元至3,95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3,998百萬美元。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其墨西哥業務的銷售減少及外部生豬及穀物

銷售減少所致。有關減少在很大程度上被肉製品及生鮮豬肉分部的銷售增長所抵銷，這歸因於平均銷售價格上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估計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毛利將介乎515百萬美元至54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285百萬美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減少，其影響超過銷售減少。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生豬生產減少、飼料成分價格下降及對外部客戶的穀物銷售減少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但被較高的生豬成本所部分抵銷。
- 與其西海岸退出及生豬養殖改革活動相關的成本減少。
- 生產及分銷成本改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估計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經營利潤將介乎307百萬美元至33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經營虧損116百萬美元。除毛利增加外，經營業績因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經營收益同比增加而有所改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訴訟事項的應計費用減少，被盈利能力改善所致的可變薪酬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經營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出售其位於猶他州的生豬養殖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估計史密斯菲爾德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收入將介乎195百萬美元至22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131百萬美元。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經營業績改善及其權益法投資業績改善所致。權益法投資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去年與西海岸退出及生豬養殖改革活動相關的費用及成本確認49百萬美元。

該等估計初步業績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基於截至初步招股章程日期史密斯菲爾德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當中呈列的估計初步業績，且在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完成後才會落實。

保證配額及董事會會議通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現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對於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股東、位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收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股東，提供現金替代)的方式，向彼等提供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彼等的利益。基於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及預期，建議股東將有權享有本公司所持有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實物股息，相當於經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擴大的史密斯菲爾德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5%至0.45%。實物分派的規模及條款尚未落實，並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保證配額。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保證配額的條款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條項下的規定，緊隨宣派後公佈建議保證配額的宣派及詳細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證交會)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上市將會進行及(倘若進行)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已使用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不構成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馬相傑先生及 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